**G65包茂高速靖边海则滩互通式立交工程中心试验室（二次）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G65包茂高速靖边海则滩互通式立交工程拟建于榆林市靖边县海则滩镇东侧，采用匝道下穿包茂高速A型单喇叭方案，立交范围内主线设计速度100km/h，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度35米。立交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新建桥梁84米/2座(全幅)，涵洞5道。新建匝道收费站1处(车道采用4入5出)，收费站房建区占地9亩，建筑面积为1775平方米。海则滩立交用地216.2亩。批复建安费为10763.73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监理采用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即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中心试验室。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范围** | **服务内容** | **计划服务期** |
| HZTLJ-SYS | G65包茂高速靖边海则滩互通式立交工程施工中心试验室 | 主要为G65包茂高速靖边海则滩互通式立交工程项目建设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常规试验检测、过程专项检测、专项检测)。 | 18个月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资质、业绩达到以下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资质要求** |
| HZTLJ-SYS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交通运输部评定许可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备注** |
| HZTLJ-SYS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2个或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 / |

（3）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备注** |
| HZTLJ-SYS |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信用评价等级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HZTLJ-SY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1 |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2.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担任过2个或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副主任。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5）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人员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人选名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人员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的最新从业单位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监理单位为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监理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参与本次投标。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现金或银行保函。

三、‌‌‌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开具保函权限说明（如有）的原件。  d.投标保证金递交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互相混装;  e.各层封套投标函标明的标段号、单位名称及关键信息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  构成  （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D）。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式中：N为有效评标价的个数；  n1、n2的取值：  n1、n2的取值：  当N＜6时，n1、n2均取0；  当N≥6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3.9.2 | 评标报告 |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监督人员名单  （4）开标记录  （5）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6）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7）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8）评分情况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12）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评标附表 |

### 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  术  建  议  书 | 35分 | 试验检测大纲  或方案和措施 | 10 | 好得9～10分； 较好得8～9分；一般得6～8分。 |
| 工作安排和设施  设备、人员配置 | 10 | 好得9～10分； 较好得8～9分；一般得6～8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8 | 好得7～8分；较好得6～7分；一般得4.8～6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议 | 7 | 好得6～7分；较好得5～6分；一般得4.2～5分。 |
| 2.2.4  （2）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25分 | 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 | 满足最低要求得15分 |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副主任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  标  价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5，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5，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 | |
| 2.2.4  （4） | 其  他  因  素 | 业  绩  25  分 | 资格审查条件 | 满足最低要求得15分 | |
| 业绩加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
| 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得3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最近年度信用等级为A的加1分，信用等级为AA的加2分，最多加2分。 | |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相应内容。